

丹青赤水 世界遗产

投资

旅游

赤水

贵州·赤水

# 目录Contents

## [人文地理]

- 04 [生态旅游城市]
- 06 [区位优势]
- 07 [地理位置]

## [产业资源]

- 10 [自然资源]

## [投资政策及项目]

- 14 [优惠政策]

## [旅游业]

- 19 [组建赤水市旅游开发集团公司]
- 20 [赤水星级宾馆建设]
- 21 [赤水天台山景区开发建设]
- 22 [复兴古镇旅游开发项目]
- 23 [大同古镇保护与旅游开发]
- 24 [丙安古镇(红色旅游)保护与开发]
- 25 [宝源梯田风光景区开发]

## [工业]

- 28 [赤水市竹业循环经济基地]
- 29 [赤水市石化工业园区]
- 30 [年产15.3万吨造纸生产线]
- 31 [竹地板加工]
- 32 [竹叶黄酮开发综合利用]
- 33 [竹炭加工生产]
- 34 [楠竹家具开发与加工]
- 35 [年产1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技改]

## [农业产业化]

- 38 [赤水市林下5万亩金钗石斛规范化种植GAP基地建设]
- 39 [赤水金钗石斛系列产品开发]
- 40 [赤水晒醋技改发展]
- 41 [赤水乌骨鸡养殖与加工]

## [房地产]

- 44 [赤水市河滨东路道路建设工程]
- [赤水市文华大道道路建设工程]
- [赤水市赤金大道道路建设工程]
- [赤水市南郊路道路建设工程]
- 48 [赤水市赤水大道(续建)道路建设工程]
- 49 [赤水市城工大道(续建)道路建设工程]

## [赤水市其它招商引资项目表]

2010/11/07/12 K928-5  
438

# 目录Contents

## [人文地理]

- 04 [生态旅游城市]
- 06 [区位优势]
- 07 [地理位置]

## [产业资源]

- 10 [自然资源]

## [投资政策及项目]

- 14 [优惠政策]

## [旅游业]

- 19 [组建赤水市旅游开发集团公司]
- 20 [赤水星级宾馆建设]
- 21 [赤水天台山景区开发建设]
- 22 [复兴古镇旅游开发项目]
- 23 [大同古镇保护与旅游开发]
- 24 [丙安古镇(红色旅游)保护与开发]
- 25 [宝源梯田风光景区开发]

## [工业]

- 28 [赤水市竹业循环经济基地]
- 29 [赤水市石化工业园区]
- 30 [年产15.3万吨造纸生产线]
- 31 [竹地板加工]
- 32 [竹叶黄酮开发综合利用]
- 33 [竹炭加工生产]
- 34 [楠竹家具开发与加工]
- 35 [年产1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技改]

## [农业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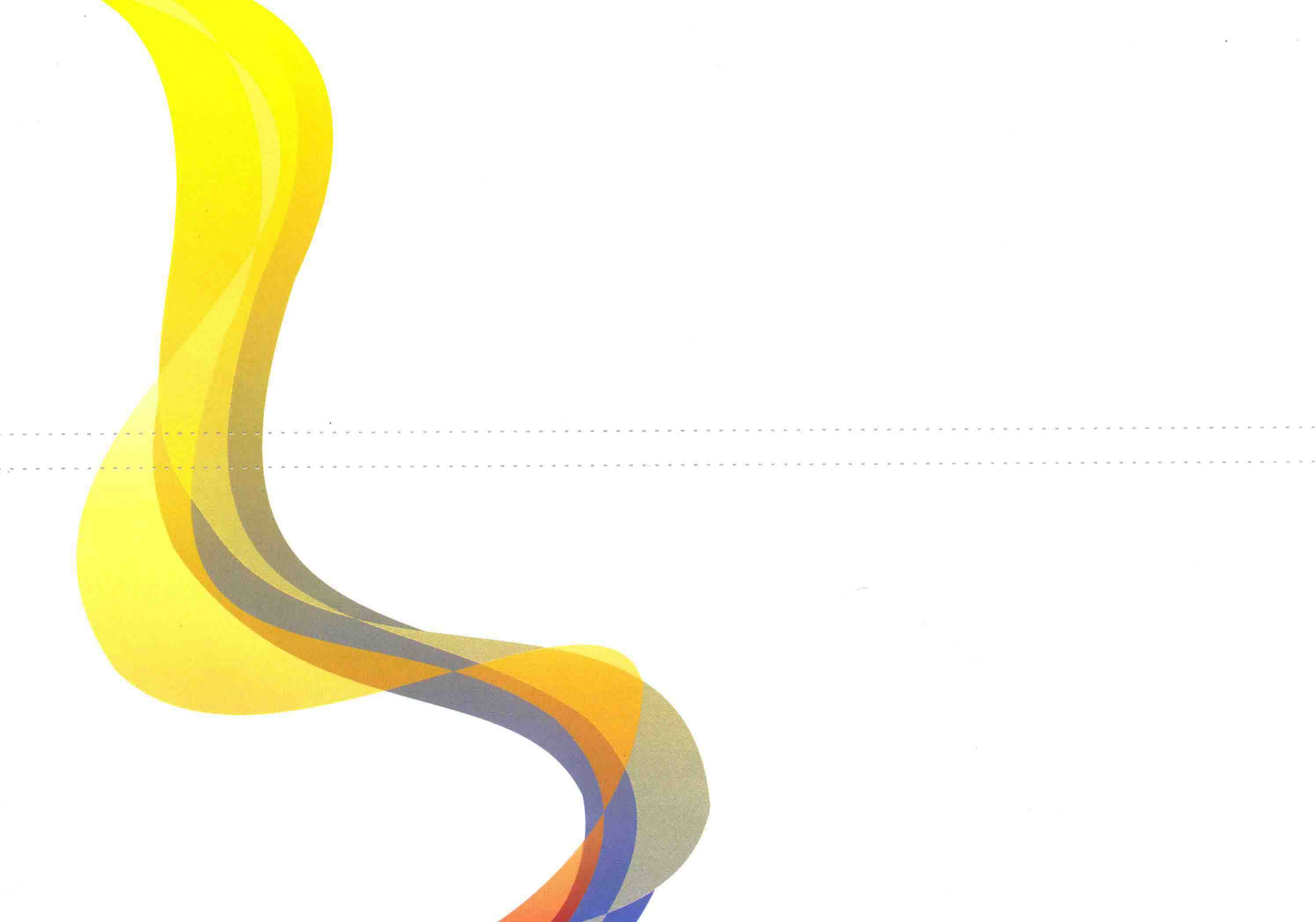
- 38 [赤水市林下5万亩金钗石斛规范化种植GAP基地建设]
- 39 [赤水金钗石斛系列产品开发]
- 40 [赤水晒醋技改发展]
- 41 [赤水乌骨鸡养殖与加工]

## [房地产]

- 44 [赤水市河滨东路道路建设工程]
- [赤水市文华大道道路建设工程]
- [赤水市赤金大道道路建设工程]
- [赤水市南郊路道路建设工程]
- 48 [赤水市赤水大道(续建)道路建设工程]
- 49 [赤水市城工大道(续建)道路建设工程]

## [赤水市其它招商引资项目表]

2010/11/07/12 K928-5  
438



Natural Environment



人文地理

Natural Environment

赤水因美丽而神秘的赤水河贯穿全境而得名，更因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四渡赤水”出奇制胜而名扬中外。赤水位于贵州遵义西北部，赤水河中下游，与四川南部接壤，于1990年10月撤县建市。全市幅员面积1801平方公里，总人口近30万人。城区面积1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0万人，城镇化率达43%。全市森林覆盖率76.17%，景区森林覆盖率高达95%，景区空气中负氧离子含量高达32000个/cm<sup>3</sup>。

## 生态旅游城市

China's Best Eco-tourism City

世界自然遗产地

国家级生态示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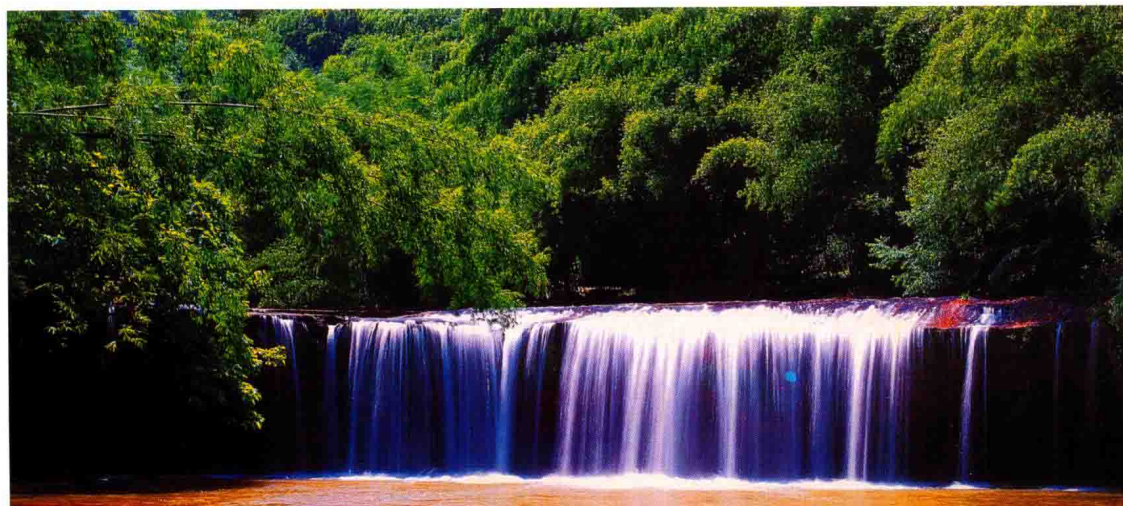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桫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中国最佳绿色生态旅游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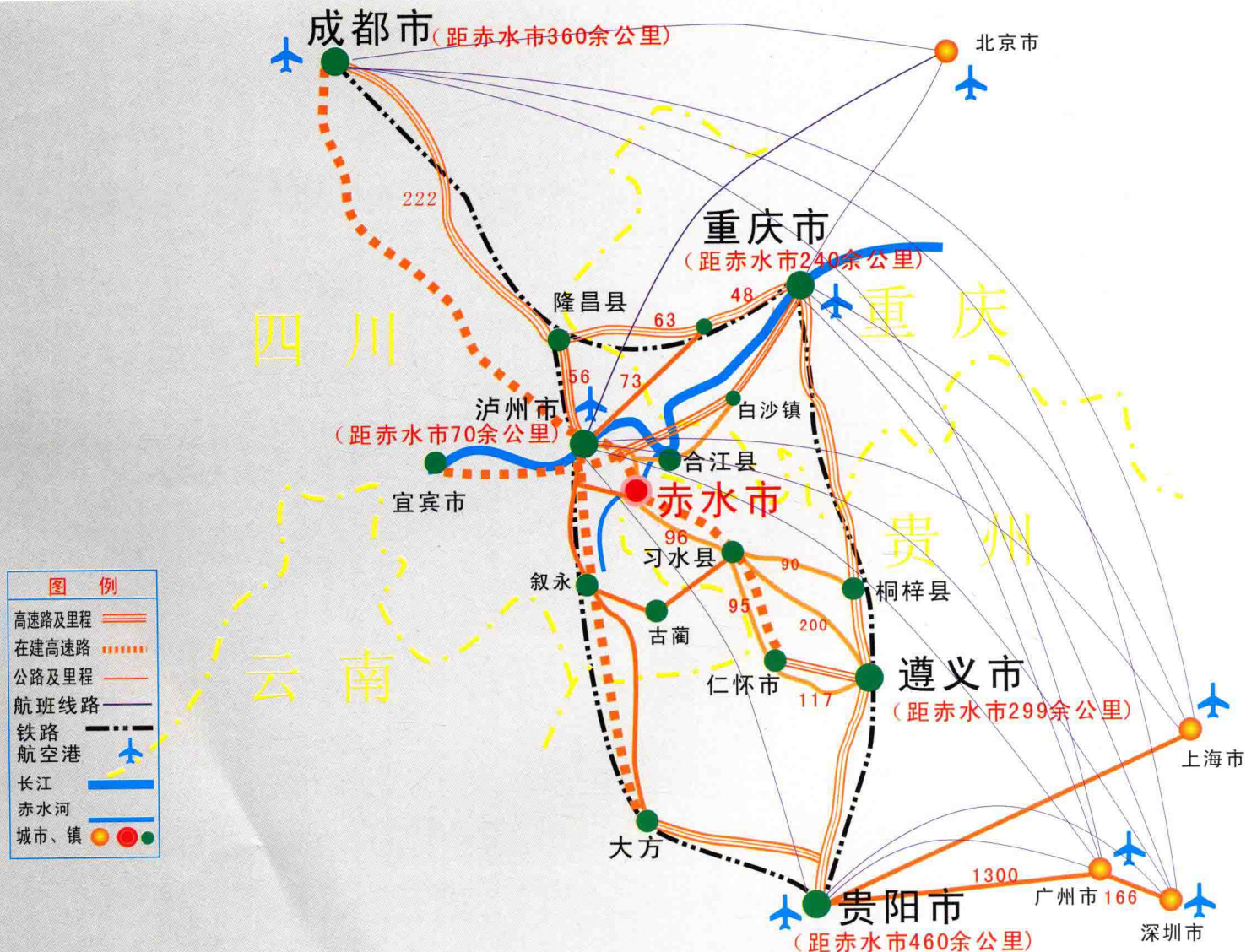
中国工农红军四渡赤水纪念地





# 区位优势

## GEOGRAPHICAL ADVANTAGES





赤水区位优势突出，水陆空交通便利。“黄金水道”赤水河绕城而过，下行60公里汇入长江，是贵州通往四川、重庆的重要门户，也是贵州最大的通江港口。古代为川盐入黔四大口岸之首，素有“川黔锁钥”、“黔北明珠”之称。公路距遵义300公里、重庆240公里、成都340公里、泸州78公里。目前，仁(怀)赤(水)泸(州)高速公路已动工修建，预计2013年通车。

赤水地形地貌复杂，处于云贵高原向四川盆地过渡地带，境内有1300多平方公里全国面积最大、发育最壮观典型的丹霞地貌。地形主要为高原峡谷型和山原峡谷型，地势为东南高西北低，海拔高度由东南向西北递减，最高处海拔1730米，最低处221米，相对高差1500米以上。东南部重峦叠嶂，峡谷幽深，西北部丘陵起伏，河谷开阔平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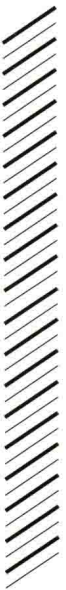


INDUSTRIAL RESOURCES

产业资源



Industrial resources



## 1、竹类资源：

赤水是中国十大竹乡之一并排位第二。全市竹林面积123万亩，其中：杂竹74万亩，楠竹49万亩。楠竹蓄积量7000万株，年产原竹700万根；其它杂竹蓄积量250万吨，杂竹年产鲜竹50万吨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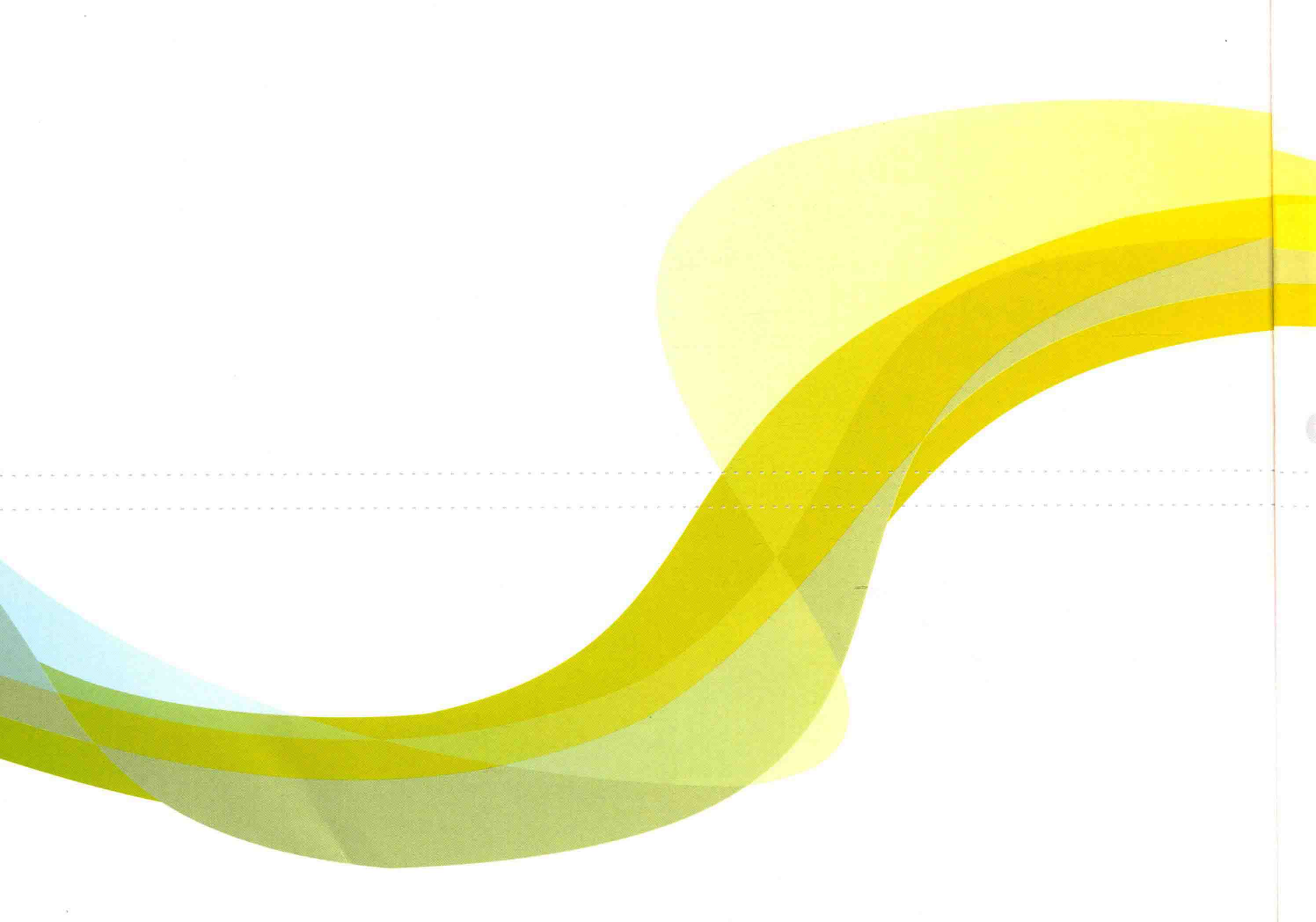
## 2、旅游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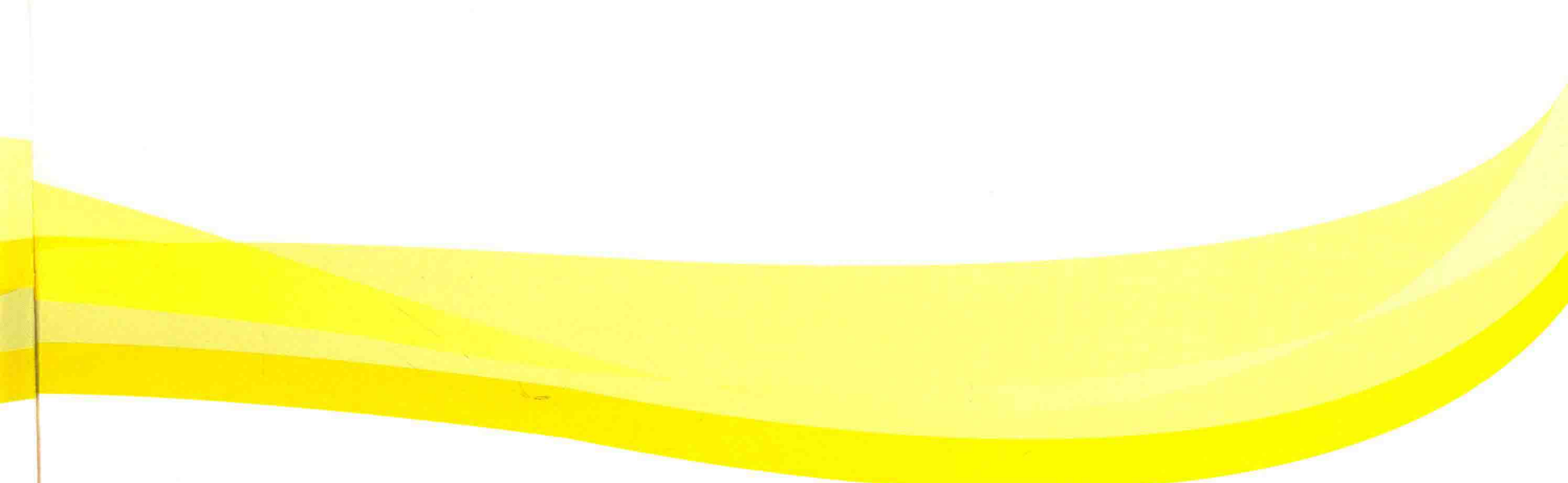
赤水是全国唯一以行政区域命名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中国赤水丹霞”2010年8月2日被联合国世界遗产委员会正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2007年被国务院授予“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称号（县级市唯一），2008年被欧中合作论坛授予“中国最佳绿色生态旅游景区”。境内有“赤水大瀑布”、“佛光岩景区”、“桫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燕子岩国家级原始森林公园”、“竹海国家森林公园”等十大景区和36个独立景点，构成中国乃至世界最具魅力的天然山水园林画卷。被中外专家誉为“竹子之乡”、“千瀑之城”、“丹霞之冠”、“桫欏王国”、“长征遗址”五大特色，是人们生态旅游、健康旅游、回归大自然的理想胜地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 3、能源资源：

境内有大小河流352条，水能资源蕴藏量为35.69万千瓦，可开发量为23.26万千瓦，是全国首批100个电气化县(市)之一。矿产资源以天然气为主。已探明天然气储量3400亿立方米，是贵州最大的气田。





CONCESSION FOR FOREIGN INVESTMENT

**投资优惠政策及项目**



Concession For Foreign Investment

# ■ 优惠政策 Preferential Policy

## 工业

《中共赤水市委、赤水市人民政府贯彻  
〈中共遵义市委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赤党发〔2007〕17号)文件摘要如下：

- 1、在我市新办的市级工业企业，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的技改项目，如未能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从企业实现销售收入之日起，享受我市“免二减三”优惠政策。
- 2、对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100万元以上，以及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新办企业，在建设期间，属市级财政所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低限的50%收取（不含工本费），属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收取的规费按收费标准低限收取（不含工本费）。
- 3、凡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新办企业，可按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优惠收取土地出让金；对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和对赤水经济社会贡献特别大的重大产业化项目，享受市委市政府提供的“一企一策”优惠政策。
- 4、对新投资100万元以上生产性固定资产（不含存量资产盘活部分）工业项目的单位或个人，市政府按新增投资0.5%比例补助单位或奖励引资者；对向上争取无偿项目资金投入我市工业发展的，市政府按到位资金的1%拨付工作经费。凡补助或奖励超过20万元的，由市委常委会一事一议决定。
- 5、市级工业企业，年入库市级税款新增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享受退税政策、稽查入库的除外），由市政府给予企业领导班子所纳市级新增税款5%的奖励。
- 6、对入驻赤水企业投资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从工业企业基金中分别按征地成本的5%、7%、10%比例，在企业投产后一次性拨付用于创业支出。

## 旅游服务业

《赤水市鼓励投资发展旅游服务行业补充办法》  
(赤府发〔2009〕24号)文件摘要如下：

- 一、在我市规划范围内，投资新建（注：新建是指本办法行文之日起新开工建设的项目。下同）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宾馆酒店的，其用地一律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出让方式取得，地面拆迁由投资方负责，对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建设配

套费实行全额征收，在星级宾馆（酒店）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市人民政府按收取的土地出让金净收益部分和城市建设配套费，安排等额财政资金奖励给投资方。在星级宾馆（酒店）正式营业并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评定达标挂牌后，还享受以下奖励：

（一）新建三星级宾馆（酒店）且主体工程建设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或新建四星级宾馆（酒店）且主体工程建设投资在8000万元以上，或新建五星级宾馆（酒店）且主体工程建设投资在12000万元以上的，市人民政府按其主体工程建设投资所产生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40%部分）奖励投资商。

（二）对星级宾馆酒店实现的各种税收据实征收，自取得经营收入纳税之日起连续五年，市人民政府就其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地方40%部分）按下列比例安排财政资金奖励投资方：

1、对五星级宾馆（酒店），按其所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地方40%部分）的100%奖励。

2、对四星级宾馆（酒店），按其所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地方40%部分）的100%、95%、90%、85%、80%（即第一年100%、第二年95%、第三年90%、第四年85%、第五年80%）奖励。

3、对三星级宾馆（酒店）按其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地方40%部分）的95%、85%、75%、65%、55%（即第一年95%、第二年85%、第三年75%、第四年65%、第五年55%）奖励。

二、在我市规划范围内，投资新建旅游购物中心、旅游特色餐饮、旅游娱乐休闲场所、大型文艺表演以及会展场馆等，其用地一律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出让方式取得，地面拆迁由投资方负责，对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建设配套费实行全额征收，在正式营业并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达标后，由市人民政府按收取的土地出让金净收益部分和城市建设配套费，安排等额财政资金奖励给投资方，同时还享受以下奖励：

（一）新建旅游购物中心，主体工程建设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市人民政府奖励30万元。该项目实现的各种税收据实征收，自取得经营收入并纳税之日起，连续两年按其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地方40%部分）的50%安排财政资金奖励投资方。

（二）新建旅游特色餐饮有一定规模和档次且主体工程建设投资在300万元以上的，市人民政府奖励20万元。该项目实现的各种税收据实征收，自取得经营收入并纳税之日起，连续两年按其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地方40%部分）的50%安排财政资金奖励投资方。

（三）新建旅游娱乐休闲场所，且主体工程建设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市人民政府奖励30万元。该项目实现的各种税收据实征收，自取得经营收入并纳税之日起，连续两年按其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地方40%部分）的50%安排财政资金奖励投资方。

（四）新建大型文艺表演项目及会展场馆等，主体工程建设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市人民政府奖励60万元；每天定时表演的，市人民政府予以补助，第一年补助20万元，第二年补助15万元，第三年补助10万元。该项目实现的各种税收据实征收，自取得经营收入并纳税之日起，连续两年按其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地方40%部分）的50%安排财政资金奖励投资方。

旅游服务业优惠政策实施时间为2009年5月起至2011年4月30日止。